

采购项目编号：ZXSD-ZB-2026-014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D-ZB-2026-014

项目名称：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0,702.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0,702.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0,702.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0,702.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联系方式：0912-795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667841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

电话：15667841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联系电话：0912-795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 商铺 联系人：王艳 电话：15667841917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5	项目编号	ZXSD-ZB-2026-014
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7	项目预算	1480702.28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
--	---

		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13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A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单位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快递至联系人：王艳；联系电话：15667841917；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商铺（备案用，无须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4	磋商报价	（一）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 （1）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3）《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算定额》（2024 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61050169004300001897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9	是否电子标	是

3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1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组织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

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19.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6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 61050169004300001897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由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 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 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31.5.4 联系人: 王艳

31.5.5 联系电话: 15667841917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 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驼耳巷乡驼耳巷村 项目名称：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子洲县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质量要求：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

	其他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证》。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8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年 09 月

合同条款

一、合同双方

1、甲方：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2、乙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投标书附表和所有承诺)。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4、招标设计预算及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 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价款：本合同的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执行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3、投标(工序)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及不可抗力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开工或连续施工导致的工程材料上涨，甲方须提前对工程材料考察后进行认质认价。

4、双方约束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按相应年度政策文件调整；(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3)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4) 暂定材料价在合同的约定±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按实决算；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乙方承包资格，由甲方另选施工单位，并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其后，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如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2、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停止支付工程款或罚没违约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常驻施工现场对本工程进行严格管理。如需更换，应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进行罚款。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开工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主要工作人员和主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施工工期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工程总工期为30天(日历天)，计划于2026年__月__日开工至2026年__月__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额外增加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因素；
- ④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一、工程质量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结算

(1) “投标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复核数据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2、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价为准）。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其中的(水泥、砂、生态植被以及砖等)主要材料和设备需提供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件等。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单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1. 合同签署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及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2、甲方提供的图纸，用于竣工图的底图勾绘的参考。这项工作由乙方在验收前，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场测量予以完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八、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施工环境保障、政策变动原因等方面)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项目实施，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责令乙方做好验收和撤离施工现场等工作。

十九、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结算的依据。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工程量量差增减部分+材料价格找差+人工费调差-暂列金。

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

5.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做法或对专业性比较强的部分工程推荐分包商，甩项和分包工程按拦标价中的价乘以投标时下浮的比例扣除。对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工程可以另行指定分包工程，总包单位应给予积极地配合，总包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上限控制价中材料价认质。

7. 暂估工程招标时按暂估价计入，结算时按照神木市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8. 高于实际的不平衡报价，结算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9. 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

钢材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电线按国标要求检验。

沥青、各类管材、检查井盖等等，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进场复验。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要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将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

二十、其他条款

1.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水表、电表由发包方指定连接位置、承包方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所发生费用以实结算。

2. 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负全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甲方：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 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 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质量保修内 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为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但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 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旭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 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规范_____的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效益，高标准按期、安全完成建设任务。根据有关规定。经工程建设单位：子洲县驼耳巷乡人民政府（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成交人：_____（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安全施工责任书条款，双方需严格履行：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照管理规定购买工程保险，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二、甲方及监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工程要求进行施工，设置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的安全监督和安全隐患的排除。

三、工程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理，管理工作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警戒线，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并安排警戒人员进行警戒等。

四、泄水（放水）工程的基础开挖和上坝土方的取土场，必须留有足够的稳定边坡，安全人员负责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上方的土体进行巡查，并可责令进行整改。

五、乙方机械设备的防护要齐全有效，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汛期施工技术规范并按期施工，泄（放）水工程的施工，必须避开主汛期。坝体工程的施工，在主汛期前必须达到防洪坝高。在汛期施工，乙方必须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并准备一定的防汛器材，以防不测。

七、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和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和要求。

八、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工种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险情应先采取措施并立即向有关人员报告。

九、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包括驼耳巷村，驼耳巷村南沟组及马崖村 3 个自然村。

2、编制原则及依据

2.1 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算定额》（2024 年修正）；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2.2 基础单价

2.2.1 根据《编制规定》的规定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2.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根据 2025 年当地材料价格水平进行计算，计算依据详见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2.2.3 大宗地方材料预算价：按项目区 2025 年价格标准，依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查取定。

2.2.4 次要材料预算价：按市场信息价水平及调查价综合取定。

2.3 取费标准

2.3.1 其他直接费率

其他直接费率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编制规定》，
调整后的其它直接费率见下表：

其他直接费率表

序号	地区	取费基础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
1	陕北	基本直接费	6.4	6.96

2.3.2 间接费

间接费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标准

序号	划分项目	计算基数	间接费率 (%)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1.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10.5
1.3	砂石备料工程	直接费	5
1.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7
1.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8.5
1.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直接费	5
1.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9.5
1.8	疏浚工程	直接费	7.5
1.9	其他	直接费	8.5
2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2.3.3 利润

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5.0%计算。

2.3.4 税金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39号文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之和的9.0%计算。

2.3.5 临时工程

按实际计取，其他临时工程取费率 2%。

2.3.6 预备费

本工程预备费 56950.09 元

三、工程量清单

后附

总表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投资	设备费	费用	合计
1	工程部分投资				
1.1	建筑工程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4	施工临时工程				
1.5	独立费用				
	基本预备费			56950.09	56950.09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	专项部分投资				
2.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				
	补偿补助费				
	防护工程费				
	库底清理费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有关税费				
	静态投资				
2.2	水土保持工程				
	措施项目				
	施工临时工程				

	独立费用				
	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静态投资				
2.3	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独立费用				
	基本预备费				
	环境影响补偿费				
	静态投资				
3	静态总投资（1+2）				
4	价差预备费				
5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总投资（3+4+5）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驼耳巷村南沟组		
1.1	水源水池（8*2.5*5m）		
1.1.1	一般石方开挖	m ³	65
1.1.2	坑石方开挖(人工配合机械 3:7)	m ³	300
1.1.3	石渣外运 0.5km	m ³	365
1.1.4	淤泥开挖并外运 0.5km	m ³	275
1.1.5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50
1.1.6	M10 浆砌石	m ³	148
1.1.7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55
1.1.8	C20 砼垫层	m ³	8
1.1.9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12
1.1.10	模板	m ²	10
1.1.11	Φ40mmUPVC 溢流管（0.6mpa）	m	30
1.1.12	爬梯	座	1
1.1.13	井盖及防坠网	套	1
1.1.14	楼板安装	m	42
1.1.15	M7.5 浆砌砖	m ³	3.5
1.2	C25 混凝土配电柜基础（1.2m*1.2m*0.4m）	m ³	0.78
1.3	蓄水池（50 方不锈钢罐）		
1.3.1	土方开挖（人工配合机械 3:7）	m ³	257
1.3.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187
1.3.3	素土夯实	m ³	9
1.3.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6
1.3.5	砂土垫层	m ³	4.5
1.3.6	304 不锈钢储水罐（50 方）	个	1
1.3.7	DN100mm 钢制通气孔	个	2
1.3.8	Φ100mmUPVC 溢流管（0.6mpa）	m	30
1.3.9	Φ75mmUPVC 排污管（0.6mpa）	m	30
1.3.10	爬梯	座	1
1.4	不锈钢罐检修井	座	2
1.4.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0
1.4.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16

1.4.3	M10 浆砌砖	m ³	4.08
1.4.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3.24
1.4.5	井盖及防坠网	个	2
1.5	闸阀井	座	9
1.5.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72
1.5.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45
1.5.3	M10 浆砌砖	m ³	16.2
1.5.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4.95
1.5.5	井盖及防坠网	个	9
1.6	输水管道铺设	项	
1.6.1	人工管沟开挖	m ³	810.9
1.6.2	人工管沟回填	m ³	810.9
1.6.3	机械管沟开挖	m ³	1216.35
1.6.4	机械管沟回填	m ³	1216.35
1.6.5	定向站穿越（土层）	m	320
1.6.6	跨路	m	24
1.6.7	跨渠、穿洞等	处	2
1.6.8	砼路面拆除	m ³	62.64
1.6.9	砼路面恢复	m ²	348
1.6.10	砖路拆除	m ³	5.76
1.6.11	砖路恢复	m ²	48
1.6.12	Φ50mmPE 管铺设 1.6mpa	m	800
1.6.13	Φ40mmPE 管铺设 1.6mpa	m	635
1.6.14	Φ32mmPE 管铺设 1.6mpa	m	367
2	驼耳巷村水源		
2.1	水源蓄水池（20 方不锈钢罐）		
2.1.1	土方开挖（人工配合机械 3:7）	m ³	128
2.1.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86
2.1.3	素土夯实	m ³	5.742
2.1.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3.828
2.1.5	砂土垫层	m ³	2.871
2.1.6	304 不锈钢储水罐（20 方）	个	1
2.1.7	不锈钢罐二次人工搬运	项	1
2.1.8	DN50mm 钢制通气孔	个	2
2.1.9	Φ75mmUPVC 溢流管（0.6mpa）	m	30
2.1.10	Φ75mmUPVC 排污管（0.6mpa）	m	30

2.1.11	爬梯	座	1
2.2	不锈钢罐检修井	座	1
2.2.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5
2.2.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8
2.2.3	M10 浆砌砖	m ³	2.04
2.2.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1.29
2.2.5	井盖及防坠网	个	1
2.3	高位蓄水池（60m ³ ）		
2.3.1	土方开挖（人工）	m ³	339
2.3.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234
2.3.3	3:7 灰土垫层	m ³	13
2.3.4	M7.5 浆砌砖基础	m ³	8
2.3.5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9
2.3.6	M7.5 浆砌砖墩墙	m ³	37
2.3.7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2
2.3.8	DN150mm 钢制通气孔	个	2
2.3.9	Φ100mmUPVC 溢流管（0.6mpa）	m	30
2.3.10	Φ75mmUPVC 排污管（0.6mpa）	m	30
2.3.11	爬梯	座	1
2.3.12	钢门（盖板）	块	1
2.3.13	楼板安装	m	50.4
2.3.14	M7.5 浆砌砖围栏基础（女儿墙）	m ³	7.6
2.3.15	围栏（3m*1.5m）（包括砖基础、围栏）	片	10
2.4	闸阀井	座	2
2.4.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6
2.4.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10
2.4.3	M10 浆砌砖	m ³	3.6
2.4.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1.1
2.4.5	井盖及防坠网	个	2
2.5	输水管道铺设	项	
2.5.1	人工管沟开挖	m ³	135
2.5.2	人工管沟回填	m ³	135
2.5.3	Φ50mmPE 管铺设 1.6mpa	m	120
3	马崖村		
3.1	人工井（20m）		

3.1.1	土方开挖	m ³	75
3.1.2	土方回填	m ³	57
3.1.3	M10 浆砌砖	m ³	26
3.1.4	竖井石方开挖	m ³	65
3.1.5	竖井石方出渣	m ³	65
3.1.6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0
3.1.7	楼板安装	m	6
3.1.8	铸铁井盖	个	1
3.1.9	检修平台	个	1
3.1.10	爬梯	付	1
3.1.11	水源保护牌	个	1
3.2	机房（2*2m）		
3.2.1	M7.5 浆砌砖	m ³	6
3.2.2	C25 砼底板	m ³	0.4
3.2.3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49
3.2.4	室外防盗门	个	1
3.2.5	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含金刚网纱窗及安	付	1
3.2.6	楼板	m	10
3.2.7	外墙涂料	m ²	25
3.2.8	内墙刮腻	m ²	24
3.2.9	标志瓷砖	块	1
3.2.10	管护制度牌	个	1
3.3	高位蓄水池（60m ³ ）		
3.3.1	土方开挖（人工配合机械 3:7）	m ³	339
3.3.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234
3.3.3	3:7 灰土垫层	m ³	13
3.3.4	M7.5 浆砌砖基础	m ³	8
3.3.5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9
3.3.6	M7.5 浆砌砖墩墙	m ³	37
3.3.7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2
3.3.8	DN150mm 钢制通气孔	个	2
3.3.9	Φ100mmUPVC 溢流管（0.6mpa）	m	30
3.3.10	Φ75mmUPVC 排污管（0.6mpa）	m	30
3.3.11	爬梯	座	1
3.3.12	钢门（盖板）	块	1
3.3.13	楼板安装	m	50.4

3.3.14	M7.5 浆砌砖围栏基础（女儿墙）	m ³	7.6
3.3.15	围栏（3m*1.5m）（包括砖基础、围栏）	片	10
3.4	闸阀井	座	52
3.4.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416
3.4.2	建筑物回填土	m ³	260
3.4.3	M10 浆砌砖	m ³	93.6
3.4.4	C25 混凝土底板	m ³	28.6
3.4.5	井盖及防坠网	个	52
3.5	输水管道铺设	项	
3.5.1	人工管沟开挖	m ³	3456
3.5.2	人工管沟回填	m ³	3456
3.5.3	机械管沟开挖	m ³	5184
3.5.4	机械管沟回填	m ³	5184
3.5.5	砼路面拆除	m ³	39.096
3.5.6	砼路面恢复	m ²	217.2
3.5.7	砖路拆除	m ³	6.624
3.5.8	砖路恢复	m ²	55.2
3.5.9	管沟石方开挖（人机比 3:7）	m ³	186.75
3.5.10	定向站穿越公路	m	660
3.5.11	DN40 钢管	m	20
3.5.12	Φ63mmPE 管铺设 1.6mpa	m	1343
3.5.13	Φ50mmPE 管铺设 1.6mpa	m	1310
3.5.14	Φ40mmPE 管铺设 1.6mpa	m	1240
3.5.15	Φ32mmPE 管铺设 1.6mpa	m	3787
3.6	380V 输电线路	km	0.5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工程量
1	驼耳巷村		
1.1	150QJ 5-100/14 潜水泵	套	1
1.2	5.5KW 配电柜	套	1
1.3	玻璃钢配电柜箱体（1m*1m*1.55m）	套	1
1.4	DN50 电磁阀	个	1
1.5	太阳能臭氧消毒设备（5g）	套	2
1.6	自动智能控制保护柜（自动上水）	套	1
1.7	地埋信号线（自动上水）	m	450
1.8	3*10mm ² 电缆线	m	200
1.9	油木杆	个	4
2	马崖村		
2.1	150QJ 5-150/21 潜水泵	套	1
2.2	5.5KW 配电柜	套	1
2.3	3*10mm ² 电缆线	m	50

施工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施工道路	m ³	1300
2	施工用电	台班	80
3	施工降水	台班	40
4	施工专项工程投资	%	2.5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	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

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信用评审”等方面

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施工方案 (9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 (8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2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

		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2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9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9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施工部署（8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④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

		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赋分标准（8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0-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6分)	评审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高计6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 注：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信用评审(10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1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报告（其中信用报告第六部分信用承诺部分可不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发现弄虚作假者以废标对待，且移交相关监管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驼耳巷乡集镇供水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书；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包括注册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报价表统一格式

（软件自带格式报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开户银行			企业性质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
 本表后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的复印件。

附表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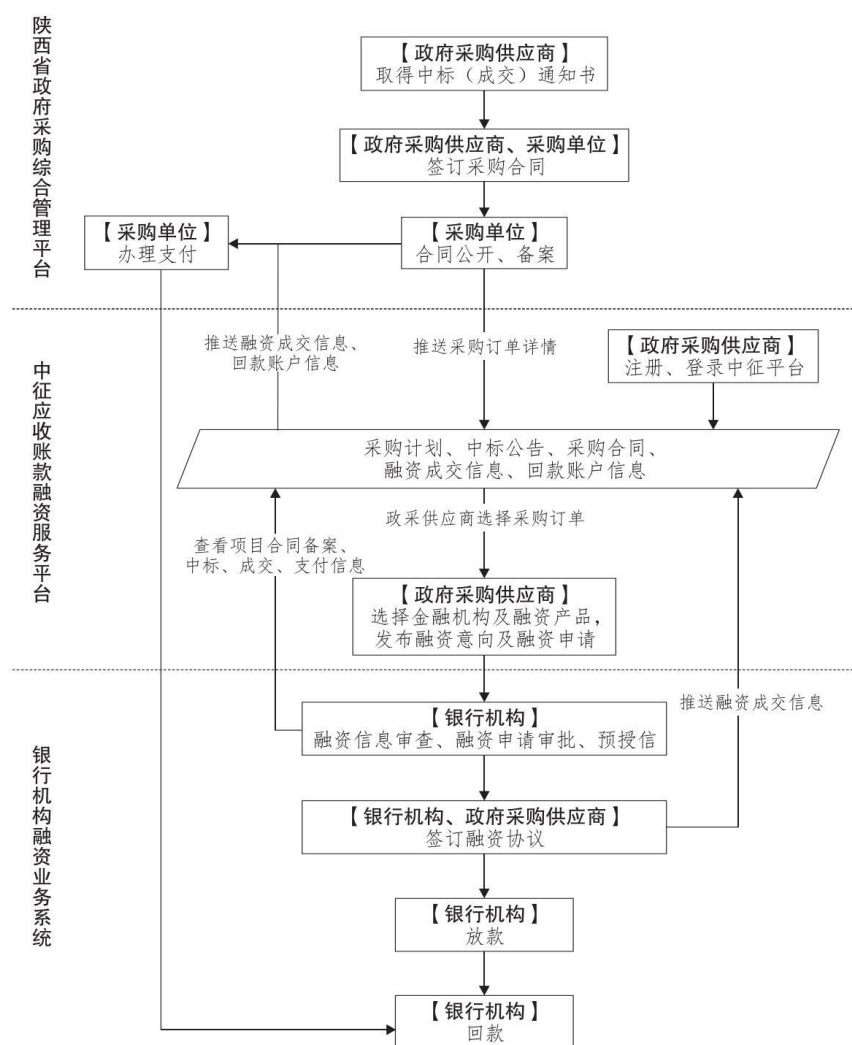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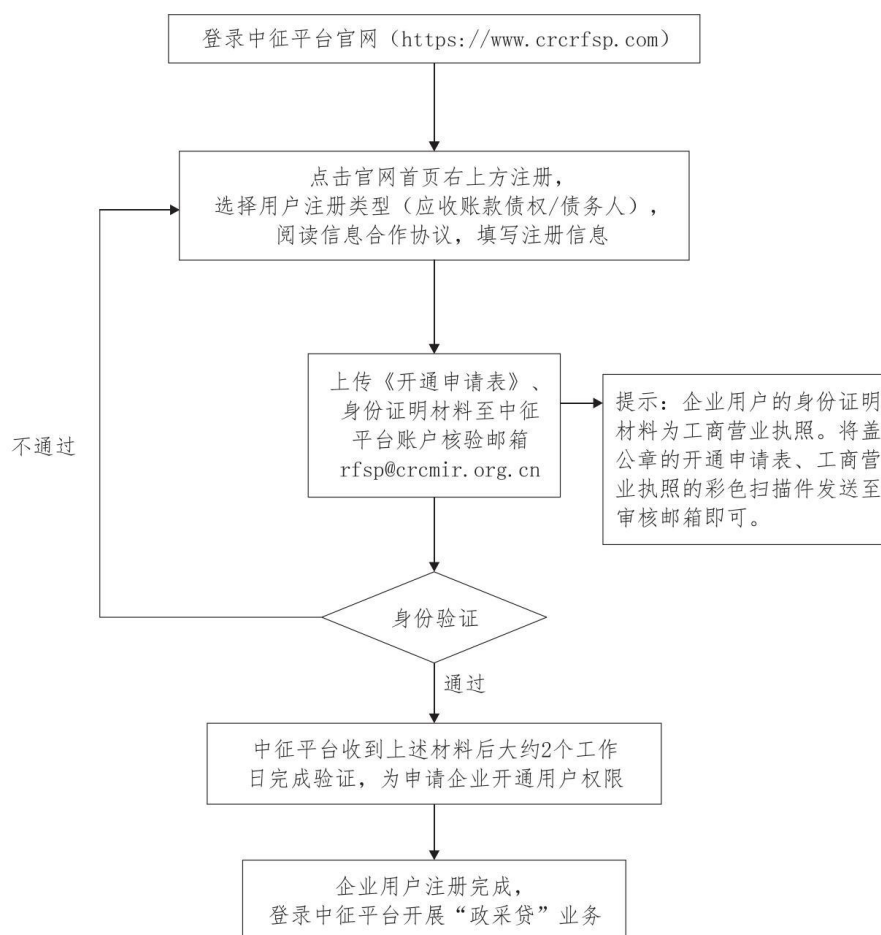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